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建设全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深汕汽车城，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为发展目标，以“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为发展定位，推动深汕特别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根据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一、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年初共安排项目 96 个，总投资 331.18 亿元，2024 年计划安排投资 19.2 亿元。为充分保障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作区于 2024 年 6 月开展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调整工作，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和前期工作准备情况，对部分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慢补快和 BC 转 A。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持年度计划总规模 19.2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调整计划规模约 0.5 亿元。2024 年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投资 50.15 亿元，有效推动了 2024 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较好地发挥了政府投资对于稳定经济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

二、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战略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建设全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深汕汽车城，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为发展目标，以“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为发展定位，加快建设滨海新区、产业新城、田园都市，奋力打造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生动范例和创新典范，努力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作出深汕贡献。

（二）安排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原则。充分考虑深汕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综合财力，强化续建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力度，合理控制新开工项目节奏，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为世界级汽车制造城”的发展目标，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示范和撬动作用，重点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关键领域项目资金保障，大力推进区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工作部署落实。

——坚持社会民生保障原则。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保障重大片区、重大项目之外，按照轻重缓急，优先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等重点民生领域，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重点加强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储备原则。聚焦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研究，早做项目策划设计，不断提高储备项目的质量，通过“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项目推进，滚动推进投资上规模、优结构、提质量、增效益，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循环发展的良好局面。

——与专项债和金融工具充分衔接。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在优先应用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财政性资金，拓宽项目多元化融资渠道。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为20亿元，资金来源为国土基金15.08亿元、公共预算4.92亿元。

（四）项目分类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ABC分类管理制度，2025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共安排项目96个，总投资299.21亿元，至2024年年底累计安排投资117.39亿元，2025年计划安排投资20亿元。具体如下：

——A类项目。包括年度续建和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阶段审批程序并具备开工条件的新开工项目，共安排项目80个，总投资289.80亿元，至2024年年底累计安排投资117.3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亿元。其中：

“保续建”项目60个，总投资283.17亿元，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7.00亿元，投资占比85.0%；

“促新开”项目 16 个，总投资 4.00 亿元，安排年度投资计划约 0.37 亿元，投资占比 1.85%；

“保双算”所需资金在“2025 年工程结算款”中预留，安排年度计划投资 1.53 亿元，投资占比 7.7%；

其他项目 3 项，安排年度计划投资 1.08 亿元，投资占比 5.4%，分别是前期工作费用 0.08 亿元，其他项目费用 0.1 亿元，项目调节资金约 0.9 亿元。

——**B 类项目**。包括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批程序的前期项目，共安排项目 2 个，总投资 3.84 亿元。

——**C 类项目**。包括已完成立项阶段审批程序尚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手续的前期项目，或根据相关文件可直接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共安排项目 14 个，总投资 5.57 亿元。

B、C 类项目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及资金需求，及时安排前期工作经费。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进展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所需资金按程序在预留调节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重点投向领域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工作安排和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5 年重点投向交通基础设施、教育文化服务、城市发展建设三大领域，安排投资约 15.3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规模的 76.9%。

——**交通基础设施**：稳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提速，加快推进创智路、创新大道（建设北路至汕美绿道段）建设工程、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创智

路)建设工程、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段)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城市空间布局更加均衡。

——**教育文化服务:** 教育服务水平持续提升,重点保障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深汕实验学校、四中四小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分批次推进学校建设,有效缓解学位压力。

——**城市发展建设:** 逐步完善城市建设配套设施,加快推进深汕枢纽配套工程、同步实施工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大推动南湖碧城(鹅埠片区南门河安置区)一期工程项目、赤石北安置区(鹏祥轩)一期工程、小漠安置区(碧海云天花园)项目等安置房建设,有利于推动合作区产业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规范项目审批流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健全决策机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财力水平基础上,按照“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合理核定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从严审定投资概算,调减不合理支出。

(二)加大项目前期环节推进力度。聚焦重点片区、重大项目,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督促项目单位科学制订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及任务清单,明确关键环节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整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及各部门各行业空间性专项规划,加快推进规划选址、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方面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推进力度。

（三）加强资金筹措，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认真梳理、谋划一批符合申报条件的储备项目。同时要争取以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确保落实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本计划安排。

（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预计年内能够达到开工建设条件但尚未完善审批手续的部分重点项目适当提前纳入A类计划，手续完善后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力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对于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投资计划不能正常落实的项目，按照“调慢补快”原则及时调整计划，将资金用于进度加快的项目，保障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建设项目顺利实施。